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李永和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计划委任李永和先生为市场开拓项目负责人,李永和先生没有足够的精力兼任公司监事职务,请求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海外市场销售总监职务。在此,公司监事会对李永和先生在任职非职工代表监事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李永和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3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永和先生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前继续履行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监事会提名姚庆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姚庆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情况

1、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杨晓琴女士、尧仕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晓琴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

在公司担任行政总监、工会主席职务。尧仕华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鉴于职工代表监事杨晓琴女士、尧仕华先生的辞职申请，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工会主席杨晓琴女士主持，与会代表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选举候翠花女士（简历附后）、吴文敏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杨晓琴女士、尧仕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起生效。公司对杨晓琴女士、尧仕华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选举程序符合《工会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9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1、经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姚庆味不属于失信执行人。

姚庆味：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2000年6月至2005年5月，任深圳市福永镇美亚电器制品厂电子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06年7月，任深圳市伊特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16年8月历任中山市小榄镇英特利电子（中山）有限公司工程师、工程部主管；2016年9月至今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工程师。

经核查，姚庆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经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吴文敏女士不属于失信执行人。

吴文敏：女，1983 年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中山大学 MBA，无境外拘留权。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0 月，历任江门市金莱特电器灯饰厂有限公司市场部跟单员、市场部业务组长；2007 年 11 月至今历任市场一部业务经理，海外市场销售部副总监。目前担任公司海外市场部副总监。

经核查，吴文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

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经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侯翠花不属于失信执行人。

侯翠花：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汕头大学会计学专业；2009年6月至今在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总账组主管。

经核查，侯翠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